

天安门自焚疑案面面观

编者的话：

2001年1月23日下午，天安门广场发生了「自焚」事件。新华社在事发两小时后，一反层层请示、迟迟不报的常态，在有关公安部门值班人员尚不知晓的情况下，以惊人速度报导了自焚事件，一口咬定他们是法轮功学员。一周之后，中央电视台抛出12岁的小学生刘思影被焚烧后的悲惨画面，煽动公众对法轮功的仇恨，开展强征签名。

事实真相究竟如何？我们将海外各界人士关于自焚一案的分析汇总摘录供读者思考分析。

林场职工谈自焚：

天安门警察拎灭火器巡逻？

笔者9月19日上午在天安门广场与一位来自延边地区的高先生相遇。高先生50岁左右的年龄，在林场工作了近大半辈子。我们坐在广场东北角的一处闲谈，说到去年大年三十天安门广场“自焚”。

高先生说：“林场每年都做各种防灭火演习，别说是天安门广场，就是在林场提前准备下沙子和土，对于身上浇了汽油的人著了火，肯定会烧坏的。用灭火器在几分钟内根本

就不可能扑灭。况且在天安门没见一个警察拎灭火器巡逻的，怎么可能那么多警察那么快拿灭火器到现场呢？”他还说：“烧伤部位不能用绷带包扎，不能用布擦，这是老百姓都懂得的起码常识。而《焦点访谈》画面中那几个“自焚”的人在医院全身都缠满了绷带。我们这些在林业部门工作的人，看了《焦点访谈》都说，中央电视台造假编谎言人也别太离谱了，让人一看就漏馅了。”

(转载自明慧网：<http://www.minghui.ca>)

刘春玲受到一记重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声明 「天安门自焚」事件是由中国政府一手导演

继今年八月三日发言谴责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人权侵犯之后，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再次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IED的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

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改营的奴役、以及其他类似的迫害。』

声明中说，『根据《国际先驱论坛报》2001年8月6日的报导，（中国）政府承认已经正式批准动用暴力以消灭法轮功。该政权拿出2001

年1月23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XX」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华盛顿邮报：
从来没人见刘春玲练过法轮功！

按照新华社1月30日「自焚事件始末」的长篇报导，可爱的刘思影「在妈妈的影响下，1999年3月起开始在家练习法轮功。」如此推算，刘思影的妈妈刘春玲最晚在1999年3月（镇压之前）已开始练习法轮功，或许更早。

然而，华盛顿邮报2月4日发表署名菲利普·P·潘（Philip P. Pan）的文章，题为「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为进一步镇压法轮功」。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刘思影之母）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这篇

文章向世界提供了包括以下几点在内的事实：

刘春玲不是开封本地人，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

刘春玲曾不时殴打老母和幼女；
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

华盛顿邮报的这篇报导在国际上引起强烈震动，被广为转载和援引。新华社被迫改变说法来圆谎，二月八日新华社报导说刘春玲是在镇压后才练习「法轮功」的，躲在家练，害怕被别人看见。同篇报导还说刘春玲练功后，常常打母亲、女儿。这与「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法轮功学员相差甚远，更说明刘春玲不是真正法轮功修炼者。

「焦点访谈」慢镜头： 「自焚女」刘春玲死因揭秘！

「慢镜头，刘春玲，两个死难者之一，看上去不是因为火焰灼伤而倒下，而是被一个穿军大衣的人用重物击倒。」 —Charles A. Radin (波士顿环球报记者，环球报4月18日14版)

请看反复直观连续画面 (http://pkg2.minghui.org/new_pkg/zi_fen/Zi_fen.html)，不需下载，网上观看。

随后镜头中出现的人仍保持着用力后的姿势